

臺北市政府 97.11.19. 府訴字第 0977017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6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1151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萬華區○○段 1 小段 588、588-1、588-2 地號等 3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案外人楊○○、楊○○等 2 人分別共有（其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因其等行蹤不明，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明系爭土地為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號、○○之○○號、○○之○○號、○○之○○號、○○之○○號、○○號等房屋所占用，其中本市萬華區○○路○○巷○○之○○號房屋為訴願人所有，其所有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35.14 平方公尺，萬華分處乃核定由訴願人代繳其所有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部分之 96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7,28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20825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其間，案外人楊○○以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楊○○之繼承人身分，於 97 年 4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指定系爭土地使用人代繳地價稅，經本府以 97 年 6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11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1151000 號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

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

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條
財政部 73 年 4 月 5 日臺財稅第 52335 號函釋：「土地如經主管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若使用人所使用之土地面積，因法定空地比例無法核計致應分攤之代繳稅額，亦無從計算者，准按建物面積比例，計算其應負責代繳之稅額。」

地
83 年 6 月 29 日臺財稅第 831599502 號函釋：「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

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上開所稱『占有人』，依民法第 940 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準此，本案張 XX、張 002 人占有使用 XX 號房屋之基地，對該基地有事實上管領力，應認屬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占有人』，不因其占用該基地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影響。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時，依前揭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是以，本案依貴局來函所敘占有人對代繳稅款既有異議，是否仍指定由其代繳，應由 XX 市稅捐稽徵處審酌實情，本諸職權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土地為青年公園之道路預定地，係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應免徵地價稅。
- （二）本件土地所有權人楊○○，其戶籍上父欄記載為空白，其並無權利繼承系爭土地，則原處分機關認定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是否合法，原處分機關遽發單課徵訴願人地價稅，自有違誤。
- （三）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欠繳地價稅乙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為何不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為何不送地方法院執行，顯有違背程序，侵害訴願人利益。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6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11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五、……萬華分處依訴願人所提供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楊○○、楊○○之戶籍資料，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業查得系爭土地仍有因繼承楊○○之配偶楊○○之遺產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案外人楊○○，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指定訴願人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之前提事實，即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之事實應已不存在，則逕予核定由訴願人代繳其所有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部分之 96 年地價稅，即有疑義。又案外人楊○○申請由系爭土地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之案件，萬華分處是否曾向占有人函詢有無異議？其結果為何？雙方當事人有無爭議？亦有未明，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

四、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 97 年 8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住所詢問其對代繳地價稅之意見，經訴願人表示其無代繳地價稅之意願，此有訪查意見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以系爭土地為本市萬華區○○路○○巷○○號、○○之○○號、○○之○○號、○○之○○號、○○之○○號、○○號等房屋所占用，其中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之○○號房屋為訴願人所有，其所有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35.14 平方公尺，此有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查詢畫面、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94 年 11 月 2 日 D 北市字第 9410-0839 號函所附訴願人用電資料、現

場照片 18 幀及原處分機關房屋稅主檔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土地面積中計有 35.14 平方公尺部分為訴願人所使用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乃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指定訴願人應代繳上開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 35.14 平方公尺之 96 年地價稅，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青年公園之道路預定地，為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依規定應免徵地價稅乙節。按土地稅法第 19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查本件系爭 588、588-2 地號土地為第 3 種住宅區，並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自無上開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復查本件系爭 588-1 地號土地雖為道路用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然因其現為建築使用，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應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是訴願主張，係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案外人楊○○無權繼承系爭土地，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逕向訴願人發單課徵地價稅，自有違誤乙節，經查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楊○○係於 35 年 5 月 10 日死亡，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楊○○

並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由其第 2 順位繼承人即其母親楊陳○○（41 年 8 月 4 日註銷戶籍）及其配偶楊○○繼承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再查楊○○之配偶楊○○於 47 年 3 月 2 日生有 1

子楊○○，而楊○○於 80 年 9 月 20 日死亡，由其子楊○○繼承其母楊○○所繼承之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此有楊○○之戶籍資料、戶籍謄本及楊○○之戶籍資料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楊○○之申請，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之○○號房屋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該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計有 35.14 平方公尺，乃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應代繳該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 35.14 平方公尺部分之 96 年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又查訴願人前於 97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前並未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訴願人欠繳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本件欠稅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云云，與上開規定不合，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所為之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97 年 9 月 3 日北執和 96 年地稅執字第 0007

7413 號執行命令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730

737520 號函移請該行政執行處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